

#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科处文件

海健教〔2022〕18号

## 关于组织参加海南自贸港第二届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的实施方案

各处室、各系部：

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海南自贸港第二届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的通知》（琼人社〔2022〕33号）要求，2022年我省将举办海南自贸港第二届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根据省赛的赛程安排，结合学院实际，现制定我院第二届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实施方案如下：

### 一、参赛对象

教师组参赛对象为我院从事就业创业指导的授课教师和相关工作人员；学生组参赛对象为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学生组分为在校生组与应届生组，参加应届生组的个人，应为我院2019级在校学生。

## 二、赛程安排

### （一）教师组

根据省赛设置，初赛由学院组织实施，决赛由省里组织，学院根据赛程进度分两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初赛闭门评审。**采取材料评审的方式进行，评选出5个项目推荐参加省级复赛，5月25日前完成。各单位主动动员所属人员积极参赛，指标分配如下：公共课教学部至少选送4个项目，已有毕业生的系（健康管理与促进系、食品与药学系、健康照护系）至少选送2个项目，其他单位人员不设限制。选送材料请于5月16日前汇总到教科处。

材料评审内容为就业创业指导课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南自贸港就业创业形势”“留琼就业创业发展机会”“个人职业发展”“创业形势与机遇”等相关教学内容。参赛的就业创业指导课件内容须是原创，符合海南建设自贸港实际，符合大赛的主题和范围，无知识产权纠纷。各单位选送的主要内容一般不重复。

**第二阶段：决赛重点打造。**对通过省级复赛的项目进行个人路演的重点打造，为省级决赛做准备，6月15日前完成。

### （二）学生组

学生组赛程分为组织发动、学院初赛、学院决赛三个阶段。各阶段安排如下：

#### 1. 组织发动（2022年4月）

学生工作处发布赛事通知和相关材料；组织开展赛事讲解；

发动我院教师与学生报名参赛。

## **2. 学院初赛（2022年4月至5月）**

初赛采取网络评审，对参赛项目材料电子版进行网络评审，决出入围决赛的项目。

应届生组评审内容为《个人简历》与《职业生涯规划书》。在校生成组评审内容为《职业生涯规划书》。

参赛的就业创业指导课件、《个人简历》、《职业生涯规划书》等内容须是原创，符合海南建设自贸港实际，符合大赛的主题和范围，无知识产权纠纷。

## **3. 学院决赛（2022年5月）**

决赛采取现场评审的方式进行，由选手进行个人路演，各环节完毕后，累计得分得出排名，决出一二三等奖。

应届生组：个人路演合计10分钟，内容为个人简历陈述（2分钟）、职业生涯规划陈述（4分钟）、评委问答（4分钟）。

在校生成组：个人路演合计10分钟，内容为职业生涯规划陈述（6分钟）、评委问答（4分钟）。

## **三、奖项设置**

### **（一）教师组**

本次比赛设置校赛奖励和决赛奖励。

初赛奖励设置：一等奖1个，奖金1000元；二等奖2个，每个奖金800元；三等奖2个，每个奖金600元；并颁发奖励证书，结果认定为校级比赛获奖项目。

决赛奖励设置：对进入省级决赛的项目，学院视情给予相应奖励。

## （二）学生组

在校生组：设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3 个，获奖项目均获得证书奖励。

应届生组：设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3 个，获奖项目均获得证书奖励。

联系人：教师组：教科处朱红善，联系电话：13036069028

学生组：学工处黄磊，联系电话：13876075909

附件：1. 海南自贸港第二届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方案

2. 海南自贸港第二届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 附件 1

###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 届全国普通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网络视频会议精神，加强毕业生就业创业观念教育，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引导毕业生积极投身海南自贸港建设。

### 二、大赛主题

“就”在海南

### 三、组织机构

#### （一）主办、承办及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省就业局）、海南师范大学

协办单位：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 （二）大赛组委会

成立大赛组委会，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成员（附件 2）组成，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等工作。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具体负责大赛方案设计、社会宣传、评委评审、奖项评定、赛事仲裁、

后勤保障、经费支出、通知印发等工作。

鼓励有条件的院校设立赛区组委会，做好赛区宣传动员、报名审核、初赛组织、项目报送、赛事协调、项目宣传、跟踪扶持等工作。

### （三）评审委员会

为确保大赛公平、公正、公开，特邀院校、企业等有关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大赛组委会负责，在组委会办公室指导下，开展评审工作。

### （四）执行委员会

赛事执行委员会设在海南师范大学，具体负责赛事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

## 四、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为海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含留学生）、院校从事就业创业指导的授课教师和相关工作人员。

## 五、赛制分组

海南自贸港第二届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分五个组别，即教师组、本研在校生组、本研应届生组、大专在校生组、大专应届生组；参加应届生组的个人，应为 2022 和 2023 届在校学生。

初赛由各院校组织实施；省级赛按照组别，采取材料评审和个人路演两个阶段进行。各阶段成绩均不带入决赛。

教师组第一阶段材料评审内容为就业创业指导课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南自贸港就业创业形势”“留琼就业创业发展机会”

“个人职业发展”“创业形势与机遇”等相关教学内容，总分100分；第二阶段个人路演合计10分钟，内容为课件陈述（5分钟）、问题回答（1分钟）、评委问答（4分钟），总分100分。

本研应届生组、大专应届生组第一阶段材料评审总分100分，内容为《个人简历》（40分）、《职业生涯规划书》（60分）；第二阶段个人路演合计10分钟，内容为个人简历陈述（2分钟）、职业生涯规划陈述（4分钟）、评委问答（4分钟），总分100分。

本研在校生组、大专在校生组第一阶段材料评审内容为《职业生涯规划书》，总分100分；第二阶段个人路演合计10分钟，内容为职业生涯规划陈述（6分钟）、评委问答（4分钟），总分100分。

参赛的就业创业指导课件、《个人简历》、《职业生涯规划书》等内容须是原创，符合海南建设自贸港实际，符合大赛的主题和范围，无知识产权纠纷。

## 六、赛程安排

大赛分为组织发动、校园初赛、省级复赛和决赛四个阶段。各阶段安排如下：

### （一）组织发动（2022年4月）

发布赛事通知和相关材料；组织开展赛事讲解；发动人员报名参赛。

### （二）校园初赛（2022年4月至5月底）

初赛由各院校组织实施，采取闭门评审和个人路演两个阶段进行。结合疫情防控，各院校亦可只采取闭门评审的方式进行。有条件的院校应于4月中旬完成初赛，并推选优秀个人和项目报送至省级赛。

本科院校教师组至少选送8个项目，专科院校教师组至少选送5个项目；选送的主要内容一般不重复，鼓励教师结合自贸港发展实际创新性选题；本研应届生组、本研在校生组、大专应届生组、大专在校生组选送名额（附件4），一般不低于分配指标数，最高不超过指标数的20%；本科院校含有大专学生，可另参加大专应届生组、大专在校生组。

### （三）省级复赛（2022年6月中上旬）

省级复赛由承办单位负责组织实施，采取材料闭门评审方式进行，每组设评委5人，监督1人。根据评审得分顺位排名，省级复赛评选出150个项目晋级省级决赛（每个组别各30个项目）。

### （四）省级决赛（2022年6月底）

省级决赛由承办单位负责组织实施，采取个人路演方式进行，每组设评委5人，监督1人。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现场打分。根据路演得分顺位排名，按得分高低每组分别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以及优秀奖共计150个奖项。

## 七、配套措施

（一）教师组评选的优秀课件作为网络公开课继续推广，促进院校就业创业指导教学体系发展；

(二) 推荐获奖的优秀教师进入职业导师师资库，为院校开展就业创业提供支持；

(三) 邀请国内知名就业创业指导专家，开展求职指导和自贸港相关优惠政策、留琼就业创业政策解读等。

## 八、奖项设置

(一) 教师组、本研应届生组、大专应届生组，每组设一等奖1个，奖金4千元；二等奖3个，每个奖金3千元；三等奖6个，每个奖金2千元；优秀奖20个，每个奖金1千元。

(二) 本研在校生组、大专在校生组，每组设一等奖1个，奖金3千元；二等奖3个，每个奖金2千元；三等奖6个，每个奖金1千元；优秀奖20个，每个奖金5百元。

(三) 本研应届生组、大专应届生组、本研在校生组、大专在校生组，每组设优秀指导教师奖3个，每个奖金1千元。

(四) 设优秀组织奖10个，每个给予1万元奖金奖励。参评单位应广泛开展校园初赛（原则上应设路演环节），发动不低于5%的学生参加，选送省级复赛的项目不低于规定的指标数。同时，综合考虑院校赛事组织、赛事宣传、新闻投稿、复赛数量、获奖情况等开展评选。

## 附件 2

### 一、组委主任

铁 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

### 二、组委副主任

林 琳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黎岳南 省教育厅副厅长

赵 微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党组书记、局长

周运诗 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韩尚峰 海南师范大学副校长

省各普通高等学校分管就业创业工作副校长

### 三、组委办公室主任

赵 微（兼）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省人力资源  
开发局党组书记、局长

### 四、组委办公室副主任

周运诗 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秦 旭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处长

符 涛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副处长

陈肇平 省人力资源开发局人才管理服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党 意 海南师范大学招生就业处处长